

##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2018年4月27日前（含）披露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、2018年5月30日、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03、2018-007、2018-012、2018-017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情况公告，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18、2018-019）以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取得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